

# 撤回申請書

為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(收件號  
)向 貴所申請 鄉 段 小段 地號  
土地 (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法院  
囑託測量)乙案，因故不需測量撤回該案之  
申請，此致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

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